

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总局和省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公开所有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2023 年，荆州市分局共办理并公开行政审批许可事项 141 笔，具体为：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113 笔，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2 笔，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变更登记 1 笔，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登记 4 笔，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变更登记 4 笔，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签约登记 5 笔，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办登记 1 笔，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办登记 1 笔，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更登记 1 笔，

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9 笔。全年未发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不予公 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制度建设、公开形式等方面还有待加强。下阶段，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分局将继续落实好《条例》和总局、省分局有关决策部署，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